

大田县商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试行）》（以下简称《格式》）有关通知要求，特就大田县商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报告如下。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与附表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登陆大田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大田县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大田县建山路 188 号，邮编：366100；电话：0598-7267722；邮箱：dtwjm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大田县商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着力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度我局共制作信息6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6条，其中：为民办实事类信息4条，占66.7%；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2条，占33.3%。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度我办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全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明确由1名办公室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县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收集、编辑、审核、发布及时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有关信息进行公开，并每月向县档案馆、县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信息，2020年共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6条，向县档案馆和图书馆送交政府信息公开信息6条。

（五）落实重点公开内容

1.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我局通过局内部及时传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各股室认真对照条例要求，并结合股室职能工作，及时公布主动公开的信息。同时，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按照《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上网发布签发单》要求，对需公开的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进行分管领导初审、主要领导审核后予以发布，有效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2. 聚焦重大工作部署进行政策解读方面。及时公开我县制定出台的《大田县商务局大田县财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大田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项目申报的通知》（田商务〔2020〕28号）政策文件，进一步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水平，规范用好财政专项资金，更好助力精准扶贫，结合我县农村电商发展实际，对促进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项目予以支持。

3. 强化监督保障方面。为贯彻落实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放管结合、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大田县商务局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并及时公布了我局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开了抽查结果和查出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27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57	0
行政强制	0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度及历年我局没有收到请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20 年度及历年无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队伍专业化水平还不高，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相适应；督查考核工作有待加强，少数信息公开不及时。针对以上问题，2021 年，我局将按照县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统一认识，努力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二是进一步梳理我局所掌握的政府信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对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大田县商务局
2021年1月13日